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 聚苯树脂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 况的说明	3-5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 差异鉴证报告

广会所专字[2013]第 12005980065 号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车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星辉车模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辉车模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

的保证。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辉车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辉车模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星辉车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腾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度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 SK NETWORKS CO., LTD. 收购其所持有的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 67.375%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思开实业”）前身为爱思开聚苯树脂（汕头）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外经贸审[2006]71 号”文件批准成立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外资证字[2006]0009 号）。爱思开实业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汕总字第 190732 号（2006 年 11 月 2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500400000123）。爱思开实业注册资本为美元 1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1300 万元，由 SK NETWORKS CO., LTD. 以货币出资 1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6 月，爱思开聚苯树脂（汕头）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1 日爱思开实业董事会决议 SK NETWORKS CO., LTD. 将其持有公司 67.375%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外经贸资字[2011]171 号”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75.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7.375%；SK NETWORKS CO., LTD. 出资 424.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2.625%，且爱思开实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0 日爱思开实业董事会决议和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外经贸资字[2012]117 号”批复文件，爱思开实业注册资本由 1300 万美元增加到 1413.7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公司出资 989.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SK NETWORKS CO., LTD. 出资 424.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二、盈利预测情况

2011 年 12 月，公司以爱思开实业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11 月实际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秉着求实、稳健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爱思开实业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盈利预测。爱思开实业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752.50 万元和 2,761.56 万元，该盈利预测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1]第 110062700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实际盈利情况

2011 年度爱思开实业实现净利润 1,805.82 万元，2012 年度爱思开实业实现净利润 2,982.72 万元。

四、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说明

爱思开实业 2011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盈利预测数 53.32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3.04%；2012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盈利预测数 221.16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8.01%。

附件：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对照表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实际盈利数	盈利预测数	差异	实际盈利数	盈利预测数	差异
一、营业总收入	176,562.08	175,850.98	711.10	145,351.09	147,473.88	-2,122.79
减：营业成本	171,855.43	170,703.04	1,152.39	137,958.62	140,199.41	-2,24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63	142.57	-49.94	220.51	145.43	75.08
销售费用	1,280.95	1,289.70	-8.75	976.69	1,289.07	-312.38
管理费用	2,002.99	2,021.83	-18.84	2,039.49	2,102.45	-62.96
财务费用	-521.05	-132.51	-388.54	926.12	581.45	344.67
资产减值损失	-265.28	-232.03	-33.25	-115.6	-	-11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2,116.41	2,058.38	58.03	3,345.26	3,156.07	189.19
加：营业外收入	14.65	8.41	6.24	74.55	-	74.55
减：营业外支出	67.05	66.59	0.46	1.44	-	1.44
四、利润总额	2,064.00	2,000.20	63.80	3,418.37	3,156.07	262.30
减：所得税费用	258.18	247.7	10.48	435.64	394.51	41.13
五、净利润	1,805.82	1,752.50	53.32	2,982.72	2,761.56	221.16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雁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春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丽容